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定

17/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圣基茨和尼维斯*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对圣基茨和尼维斯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圣基茨和尼维斯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圣基茨和尼维斯的审议报告(A/HRC/17/12)，加上圣基茨和尼维斯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圣基茨和尼维斯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7/2,第六章和 A/HRC/17/12/Add.1)。

第 18 次会议
2011 年 6 月 8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A/HRC/17/2)，第一章。